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已填妥的該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香港，2026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	16
附件一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1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Capital Force」	指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持有51%及麥先生的兒子麥俊翹先生(「 <b>麥俊翹先生</b> 」)持有49%
「Capital Winner」	指	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持有51%及麥先生的兒子麥俊翹先生持有49%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釋 義

---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38)，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之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麥先生」	指	麥紹棠先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由麥先生持有51%及麥先生的兒子麥俊翹先生持有49%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促使本公司購回最多佔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的已繳足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寶高」	指	寶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麥先生實益及最終擁有
「%」	指	百分比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鄭玉清女士(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

鄒小岳先生

劉可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6樓A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的資料(其中包括)，(a)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b)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及(c)重選退任董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為15,996,754股股份。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內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須的資料，使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為31,993,509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包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9,967,545股。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麥紹棠先生(一名執行董事)及劉可傑先生(「劉先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可依章膺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提名委員會就委任或重選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流程作出領導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於評估和挑選候選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考慮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準則。

###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劉先生)的獨立性，評估乃基於彼等向本公司提交的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函(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去評估彼等的獨立性，並確認彼等均維持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退任董事(即麥先生及劉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彼等重選連任的建議放棄投票。

##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細則第66條賦予的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1)票。有權投超過一(1)票的股東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票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面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閣下將已填妥的該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 5.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作登記。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且沒有其他事項可以在此處作出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性。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的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藉此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  
謹啟

2026年4月29日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必要資料，以供其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9,967,54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15,996,754.5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並沒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15,996,754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金額1,599,675.40港元。本公司可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所有適用的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授權以使董事可於聯交所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能提前預知董事會在何種情況視之為合適購回股份的時機，但董事認為擁有進行購回股份的能力將讓本公司的運作更為靈活且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或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時方會發生。

本公司可註銷有關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惟須視乎於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如有)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相關法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當中可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 3.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存續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從資金撥付作購回用途。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於法律上許可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或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自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所須繳付的股份溢價,則從本公司原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不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各月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5年</b>		
4月	0.120	0.075
5月	0.105	0.071
6月	0.082	0.065
7月	0.104	0.062
8月	0.095	0.080
9月	0.109	0.074
10月	0.106	0.070
11月	0.083	0.067
12月	0.085	0.069
<b>2026年</b>		
1月	0.092	0.063
2月	0.690*	0.600*
3月	0.700	0.510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80	0.510

\* 於2026年2月25日，有關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完成股本重組後，於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本公司每十(10)股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普通股，自2026年2月27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2026年1月2日、2026年2月9日及2026年2月25日的公佈，以及日期為2026年2月9日的通函。

#### 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無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司法權區。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他們目前有意在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出售他們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 8. 收購守則

倘因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麥先生是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為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擁有119,954,272股已發行股份的權益，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9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59,967,545股。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及假設麥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權益不變，則麥先生連同與他的一致行動人士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權益將由約74.99%增

至約83.32%。此等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股份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行使全數或部份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如若出現此情況，本公司將研究各種補救措施，以確保盡快滿足25%公眾人士持股量的要求。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72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自1994年1月起出任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他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他負責本集團的企劃及整體策略方針及在本集團業務管理上擔當領導角色。他於製造及分銷電訊、電子以及高智能產品方面擁有逾49年經驗。麥先生亦於多元化業務，其中包括資本投資及營運、通訊網絡投資、在香港及內地的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金融業務以及汽車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在本集團從事業務多年，他表現了於本集團所從事多元化業務的深厚認識。麥先生曾於2002年8月14日至2022年5月20日擔任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1，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電機工程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外，麥先生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他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麥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約1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他的酬金是按他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i)直接持有2,558,9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0%；及(ii)間接持有由Capital Force、New Capital和Capital Winner直接持有的117,395,30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39%，而該等公司的股份由麥先生實益擁有51%及由麥先生的兒子麥俊翹先生實益擁有49%之私人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麥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麥先生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麥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可傑先生(「劉先生」)，67歲，自2022年6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劉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曾分別於2011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26日及2002年8月14日至2022年6月9日獲委任為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及GBA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劉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劉先生持有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於過去3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超過3年，他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根據現有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此乃經董事會參照其在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並與本公司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相符。有關劉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8。

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劉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CCTI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盛街11號中建電訊大廈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麥紹棠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
3.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可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
5.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的法例規定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公司細則；
-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及(b)段的批准所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股份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8.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及7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的數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麥紹棠

香港，2026年4月29日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冊」)將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2)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結算所)兩(2)名以上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http://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 (6) 就本通告第2及3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麥紹棠先生及劉可傑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並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7) 就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適時地寄發予股東。
- (8) 就本通告第7及8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鄭玉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鄒小岳先生及劉可傑先生。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